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7

第19期(总第691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七年 第十九期
(总第 69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阮成发

主任 纳杰
副主任

杨杰 朱家美

赵瑞君 张瑛

黄云波 张新明

李微 蒋兴明

杨洋 和丽贵

张鸿建 普建辉

马文亮 陈建华

陈明 李红梅

孙灿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金会 陈平

陈代波 李兵

李付珠 李海曙

李德胜 肖忠万

杨彬 余有林

张文虎 罗世雄

施双林 徐伟声

郭希林 郭晓东

主编 张瑛

副主编 郭谷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志愿服务条例..... (3)

宗教事务条例..... (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
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
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
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17)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核桃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
通知 (21)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
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
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
施意见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办法的通知 (35)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37)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云南省镇雄彝良威信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39)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人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0)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云南省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41)
-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办法的通知 (42)
- 大事记**
- 2017年9月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63628901 63621104
63609815

传真:(0871)6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志愿服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5 号

《志愿服务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7 日国务院第 17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8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志愿服务以及与志愿服务有关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其他组织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促进广覆盖、多层次、宽领域开展志愿服务。

第五条 国家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机构建立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对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和经验

推广。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六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

第七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也可以通过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采取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组织形式。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十条 在志愿服务组织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招募志愿者

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三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标准和规程。法律、行政法规对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有职业资格要求的，志愿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志愿服务活动前，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制定。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

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二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组织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成立志愿服务队伍开展专业志愿服务活动，鼓励和支持具备专业知识、技能的志愿者提供专业志愿服务。

国家鼓励和支持公共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

第二十四条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开展救助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提供需求信息，引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及时有序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开展应对突发事件的志愿服务活动，应当接受有关人民政府设立的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协调。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有违法行为，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志愿服务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对无权处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向有权处理的部门或者行业组织投诉、举报。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志愿服务提供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提供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家庭和社会应当培养青少年的志愿服务意识和能力。

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可以将学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纳入实践学分管理。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购买服务的项目目录、服务标准、资金预算等相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志愿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二条 对在志愿服务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可以将志愿服务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措施,鼓励公共服务机构等对有良好的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统计和发布制度。

第三十五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宣传活动,传播志愿服务文化,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

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三十九条 对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的组织和个人,由民政、工商等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一)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
- (二)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的,参照本条例关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

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境外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在境内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组织境内志愿者到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在境内的有关事宜,适用本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在境外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宗教事务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6 号

《宗教事务条例》已经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宗教事务条例》公布，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 年 8 月 26 日

(2004 年 11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26 号公布 2017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76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以下称不信教公民）。

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信仰不同宗教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和睦相处。

第三条 宗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犯罪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维护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同一宗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五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人民政府管理宗教事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听取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宗教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章 宗教团体

第七条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宗教团体章程应当符合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

宗教团体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八条 宗教团体具有下列职能:

(一)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维护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指导宗教教务,制定规章制度并督促落实;

(三)从事宗教文化研究,阐释宗教教义教规,开展宗教思想建设;

(四)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培养宗教教职人员,认定、管理宗教教职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九条 全国性宗教团体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可以根据本宗教的需要按照规定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选派和接收宗教留学人员。

第十条 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遵守宗教团体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宗教院校

第十一条 宗教院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设立。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设立宗教院校。

第十二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由全国性宗教团体向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院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国性宗教团体的申请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第十三条 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组织;

(六)布局合理。

第十四条 经批准设立的宗教院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法人登记。

第十五条 宗教院校变更校址、校名、隶属关系、培养目标、学制、办学规模等以及合并、分设和终止,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宗教院校实行特定的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聘任和学生学位授予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在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第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包括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

寺观教堂和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区分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

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第二十二条 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三条 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第二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管理组织,实行民主管理。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的成员,经民主协商推选,并报该场所的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第三十条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拟在寺观教堂内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报告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团体、寺观教堂以外的组织以及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禁止在寺观教堂外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第三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立商业服务网点、举办陈列展览、拍摄电影电视片和开展其他活动,应当事先征得该宗教活动场所同意。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宗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宗教活动场所、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建设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文物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十三条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四条 景区内有关宗教活动场所的,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协调、处理宗教活动场所与景区管理组织及园林、林业、文物、旅游等方面的利益关系,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以宗教活动场所为主要游览内容的景区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第三十五条 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

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在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管。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条件后,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宗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六条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藏传佛教活佛传承继位,在佛教团体的指导下,依照宗教仪轨和历史定制办理,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天主教的主教由天主教的全国性宗教团体报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宗教教职人员资格的,不得以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从事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宗教教职人员主持宗教活动、举行宗教仪式、从事宗教典籍整理、进行宗教文化研究、开展公益慈善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九条 宗教教职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为宗教教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六章 宗教活动

第四十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第四十一条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二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四十三条 信仰伊斯兰教的中国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组织。

第四十四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第四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公开发行的宗教出版物,按照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办理。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应当符合国家出版管理的规定,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破坏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和睦相处的;
- (二)破坏不同宗教之间和睦以及宗教内部和睦的;
- (三)歧视、侮辱信教公民或者不信教公民的;
- (四)宣扬宗教极端主义的;
- (五)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第四十六条 超出个人自用、合理数量的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进境,或者以其他方式进口宗教类出版物及印刷品,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七条 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内容，不得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章 宗教财产

第四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对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第五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合法使用的土地，合法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构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合法财产、收益，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五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二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五十四条 宗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

第五十五条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房屋的，应当按照国家房屋征收的有关规定执行。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或者重建。

第五十六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兴办公益慈善事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五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摊派。

第五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资产、会计制度，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管理，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公民公布。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与有关部门共享相关管理信息。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财务报告、财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会计人员，加强财务管理。

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

第五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教职人员实施税收管理。

第六十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应当进行财产清算,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四条 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

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七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财务、会计、资产、税收管理规定的,由财政、税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经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第六十八条 涉及宗教内容的出版物或者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擅自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或者超出批

准或备案项目提供服务的,由有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

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对宗教事务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宗教交往,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
升级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6〕44号）精神，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等重要论述和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要求，以发挥品牌引领作用为切入点，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企业主体作用、政府推动作用和社会参与作用，全面优化政策法规环境，着力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以加强品牌建设提高有效供给，以创新供给带动需求扩大，以扩大需求倒逼供给升级，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推动形成品种丰、品质优、品牌强的云南特色产品生产供给体系，加快构建个性化、层次化、多元化的供给市场，进一步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释放消费潜力，服务我省跨越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政策法规环境进一步完善，品牌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品牌建设进一步加快，品牌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全社会质量品牌意识进一步增强。

——品牌数量持续增加。新增地理标志保护产品30个，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件，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500个，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50个，云南名牌200个，云南老字号10个。打造5大世界遗产品牌旅游地，力争形成100个以上5A级、4A级精品旅游景区。新增全国知名品牌示范区5个、产业集群区域品牌2个、国家级质量标杆10个、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8个、“同线同标同质”示范企业50户。

——品牌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品牌企业研发投入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培育3—5个综合性收入达千亿元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品牌价值在全国同行业领先的品牌数量力争达到5个以上。重点行业前10位企业品牌产品销售收入占同行业销售比重明显提升，品牌产品和品牌服务销售额、出口额和市场份额提升20%以上，品牌企业财税贡献率显著提高。

三、重点工作

(一) 夯实品牌建设基础

1. 坚持先进标准引领。健全完善企业产品、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和承诺制度,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企业公开标准比对和评价活动,定期发布企业标准先进性排行榜,推动产品、技术、服务标准升级,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鼓励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开展“标准化管理标杆企业”创建活动,推动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争取更大技术和市场话语权。探索推动重点企业、行业团体标准建设,加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鼓励标准创新。积极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等国家的信息互通和标准互认工作,带动产品、技术、装备和服务“走出去”。(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国资委、旅游发展委、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商务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化工行业协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持续提升质量水平。围绕生物医药和大健康、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信息、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工艺优化提升行动,着力解决影响产品质量的材料、工艺、设备等方面的关键问题。加快生产设备智能化、自动化改造,推广可靠性设计、试验与验证以及可制造性设计等质量工程技术,提升产能储备层次和利用率。广泛开展质量诊断、质量公关、质量比对、质量风险分析、质量成本控制、质量管理小组等活动,提升产品质量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开展万户中小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行动,推动千户骨干企业实践卓越绩效等先进管理模式。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质量安全责任制度,提高企业质量风险控制能力。(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农业厅、旅游发展委,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化工行业协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强化科技创新。大力实施“科技企业培育工程”,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校园科技创业孵化器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和市场竞争力的创新性产品和服务。

鼓励企业加快推进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改变“重制造轻研发、重引进轻消化、重模仿轻创新”状况。注重创新成果的标准化、专利化和产业化,响应需求变化,延伸生产性服务价值链。每年支持一批重大技术创新项目,深化产学研合作,抓住创意、设计、集成、服务、用户体验等关键环节,强化技术攻关,提高品牌技术含量,提升品牌价值。(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发展改革委、知识产权局、质监局、教育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化工行业协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4. 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能力。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集群,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跨部门、跨行业、跨层级整合,加快培育和壮大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市场,实现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检验检测服务,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组建具有公益性和第三方公正地位的市场化运作公共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国资委、食品药品监管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5. 搭建综合服务平台。统筹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技术基础资源,实施“一站式”质量技术基础服务试点示范。利用大数据手段实现云南品牌的查询追溯、数据集成应用等,动态分析市场变化,精准定位消费需求,为企业产品和服务创新提供支撑。支持企业开展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推广节能、节水、低碳、环保、信息安全等领域认证应用。推动国际互认,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商标、专利申请、专利许可和国际高端市场准入等方面的注册认证,促进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结果采信互认。加强质量教育培训机构管理,将质量品牌教育融入职业教育体系,优先建设质量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实施中小企业质量管理人员培训项目,推动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质监局、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工商局、商务厅、农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食品药品监管局、文化厅、国资委、发展改革委、财

政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化工行业协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二)加快品牌培育

1. 丰富区域品牌。立足区域优质资源、历史传统、文化传承、产业特色,推动政策、资源、技术、资金、人才聚集,建立区域品牌、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动发展机制,创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知名品牌示范区、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打造“云系”“滇牌”品牌。结合重点区域、重点园区发展,围绕新兴产业布局,扶持一批掌握关键技术、创新能力强、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企业,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服务平台完备、发展前景好的区域品牌。发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等资源优势,推动“一县一品”建设。(责任单位:省质监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农业厅、工商局、文化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 打造绿色农产品品牌。围绕茶叶、核桃、花卉、咖啡、蔬菜、水果、中药材等高原特色农产品,打造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的“云”字号农产品品牌。推进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加快农产品品种改良和技术更新,做好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服务工作,培育一批知名农产品企业品牌。加快农业与文化、科技、生态、旅游的深度融合,建设一批休闲观光名村、名镇。发挥农业龙头企业、村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庄园)等品牌创建主体作用,推进规模化生产、品牌化营销和集约化经营,推动农产品品牌聚集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科技厅、商务厅、文化厅、旅游发展委、工商局、粮食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3. 做优制造业品牌。围绕冶金、能源、建材等传统产业,鼓励扶持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支持企业应用新技术、探索新模式,促进产品向产业链高端、高附加值转变,培育技术领先、品质卓越、市场竞争力强的产品品牌。以生命健康、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等领域为重点,实施全产业链集群发展战略,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技术、具有规模优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国知名品牌。依托产业聚集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结合生物医药和大健康、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食品与消费品制造等重点产业发展规划,打造科技含量高、市场前

景好、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龙头品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国资委、质监局、工商局、商务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化工行业协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4. 做强服务业品牌。在信息、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加快推进服务业模式创新,大力推动跨界融合、多维拓展,培育服务模式先进、服务体系完善、质量效益好的品牌服务企业;在文化体育、旅游休闲、节庆会展、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领域,培育服务质量优、美誉度高的精品品牌。加快文化产业集聚区和创意产业基地建设,挖掘我省多民族文化资源,引进和培育特色文化创意企业 and 文化品牌。着力整顿旅游市场秩序,围绕发展高端化、国际化和特色化现代旅游,打造全域旅游品牌,推动品牌旅游区、精品景区、旅游名城名镇、旅游节庆会展和旅游演艺等旅游产品品牌建设,推进“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建设,全面提升云南旅游品牌国际形象。(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旅游发展委、发展改革委、文化厅、卫生计生委、工商局、质监局、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供给结构升级

1. 丰富优质农产品供给。健全省、州市、县、乡四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和监管体系,对农产品及农资生产、经营、使用实行全过程监管,实现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安全保障。依托我省优势农产品产业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以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为重点,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研发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的拳头产品,扩大高原特色农产品供给。(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质监局、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粮食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增加工业精品供给。积极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产品升级,着力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培育一批重点企业,推动优质产品生产。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创新支撑作用,加

大科研投入力度,推动产品加工由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产品结构由单一低质低效向多样高质高效转变。提升供给能力,提高系统集成和制造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厨卫、智能安防、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生活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化终端消费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各州、市人民政府)

3. 优化服务业产品供给。以全域旅游理念为引领,加快建设一批全域旅游示范区、生态旅游度假区、国家高A级景区、旅游城市综合体、旅游名镇、旅游特色村。扩大中高端旅游产品供给,大力开发节庆、演艺、会展等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产品由观光型为主向观光、休闲、度假、专项旅游并重的复合型产品转变,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品质化旅游消费需求。在金融、现代物流、商贸、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领域,培育形成一批竞争力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提高整体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城乡社区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生活服务中心,提供方便、可信赖的家政、儿童托管和居家养老等服务。(责任单位:省旅游发展委、质监局、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商务厅、科技厅、文化厅、金融办,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扩大自主品牌消费

1. 努力提振消费信心。全面、及时、准确发布农产品、食品和消费品、旅游服务等质量信息,加大产品(服务)质量监督抽查信息公开力度,为消费者选购优质产品(服务)提供真实可信依据。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行业信用信息交换共享,优化“信用云南”网站,推动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建立质量诚信“红黑榜”发布工作机制,建立以企业质量信用为主要内容的质量诚信体系,实施质量信用信息分级管理。鼓励中介机构开展企业信用和社会责任评价,发布企业信用报告,督促企业坚守诚信底线,提高信用水平。(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计生委,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2. 加强品牌营销宣传。大力实施“互联网+品牌”工程,整合省、州市、县三级自媒体宣传平台,构建一体化管理、宣传、营销推广体系,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借力“商洽会”“南博会”

“昆交会”“农博会”等经贸活动,宣传展示云南品牌整体形象。深入推进“云品”出滇活动,在消费量大、影响力强、辐射面广的城市设立展销中心、销售专区或店中店,推荐品牌产品。加强品牌资产运作研究,开展品牌价值测算,权威发布品牌价值排行榜。充分发挥昆明国家广告产业园的作用,利用专业营销服务平台,建立B2B、B2C、C2B电商营销渠道,创新云南品牌及品牌产品营销模式,加强本土品牌的宣传和推广。(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新闻办、工商局、质监局、农业厅、旅游发展委、文化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省工商联,省化工行业协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3. 推动消费升级。实施消费品质量升级计划,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广播影视与互联网企业合作,广泛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和我省多民族文化,扩大消费群体,增加互动体验。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全方位提供养老、养生、旅游、度假等服务,满足高品质健康休闲消费需求。推动农村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知识宣传普及,提高农村居民质量安全意识,树立科学消费观念,自觉抵制假冒伪劣产品。加快城乡一体商贸物流体系建设步伐,保障品牌产品渠道畅通,方便农村居民消费品牌产品。推动互联网与制造、民生服务、交通、旅游等产业的跨界融合,催生消费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质监局、农业厅、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文化厅、新闻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品牌建设组织领导,建立完善省、州市、县三级联动工作机制,强化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级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品牌建设、推进供需结构升级的具体措施和扶持政策,推动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二)实施考核评价。将目标任务纳入各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

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依据。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品牌建设绩效考评机制,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在推荐省级表彰项目时予以重点推荐。(责任单位: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强省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州、市人民政府)

(三)完善扶持政策。建立稳定的品牌培育工作经费保障机制,认真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6〕45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大企业做优做强奖补力度。对于符合扶持条件、与企业品牌建设有关的技术创新、新产品和新工艺研发、专利技术成果转化等工作,按照规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合理降低企业税费。鼓励金融机构为品牌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将品牌企业优先纳入上市重点培育对象,推广“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增信融资模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建立品牌建设激励机制,对产品和服务质量优异、品牌竞争力强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激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农业厅、商务厅、旅游发展委、质监局、工商局、国资委、地税局、金融办,省国税局、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各州、市人民政府)

(四)严格品牌保护。建立健全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品牌保护体系,实时监控、调查、评估品牌保护状

态,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与司法保护力度,健全重大违法案件处置机制,畅通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渠道,增强公众的质量维权意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双告知”监管改革,破除地方保护和行业壁垒,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类垄断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依托“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跨区域合作平台,实现品牌互认及联动保护。(责任单位:省工商局、质监局、公安厅、知识产权局、商务厅、农业厅、国资委、法制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昆明海关、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州、市人民政府)

(五)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围绕品牌建设的重大意义、政策举措、先进典型等内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微博、客户端等媒介,以公益广告、品牌专栏、专题报道等形式,展示品牌创建成果,传播品牌文化,推广品牌产品,弘扬工匠精神,凝聚品牌建设共识,在全省形成“人人塑造品牌、人人维护品牌、人人传播品牌、人人关注品牌”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省新闻办、质监局、工商局、农业厅、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旅游发展委、文化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工业经济联合会,省工商联,省化工行业协会、机械工业行业协会、建材工业行业协会,各州、市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云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省国资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参照国务院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结合省国资委和省属企业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部署,按照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总体要求,将强化出资人监管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相结合、落实保值增值责任与搞活企业相结合、精简监管事项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以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主要任务,以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优化部门职能、调整监管事项、改进监管方式、依法行权履职,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规范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准确定位。省国资委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好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准确界定监管边界,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不干预企业依法行使自主经营权。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权利、责任、义务相统一,以管资本为主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完善监管责任落实机制,提升监管法制权威,通过依法规范监管,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搞活企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自主经营权,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打造资源配置

效率高、核心竞争能力强、适应市场竞争要求的现代企业。

坚持提高效能。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明确国有资产监管重点,调整优化监管职能配置和组织设置,改进监管方式和手段,整合监管资源,优化监管流程,加强监管协同和信息共享,实现科学监管。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发挥党组织在转变职能工作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三)工作目标

通过1—2年努力,全面推进省国资委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日臻完善,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等方面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依法依规、规范有序、权责清晰的良好局面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1. 规范对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的履职管理。严格选派、管理股权代表和董事、监事,制定省国资委委派董事、监事的履职制度规范,建立国有股权代表履职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制度,保障省国资委与出资企业股权代表之间的信息沟通渠道畅通。以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为依托,通过股权代表依法行权履职,确保控股权规范行使、参股权保障到位。

2. 加强规划投资监管。加强对出资企业的规划引导,按照国家和全省发展战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重点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改进对出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监管方式,完善国有资本布局规划落实机制。通过制定企业投资负面清单、规范和加强对出资企业的主业管理、核定非主业投资

比例等方式,管好投资方向,根据投资负面清单对企业的投资项目实施特别监管制度。改进投资监管方式,完善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加强投资项目后评价,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依法依规追究违规责任。加强对出资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指导,强化境外投资监管,严格审核把关,严控投资风险。

3. 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加强对国有资本运营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围绕服务国家和全省发展战略目标完善国有资本布局规划。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打造功能定位清晰、运作机制规范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发挥国有资本运作对实体产业投资的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整体上市或主营业务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提高上市直接融资能力,完善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有效互动的国有资本运作机制,充分利用好多层级资本市场。组织、指导和监督出资企业有效实施资本运作,促进国有资本集中统一优化配置,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

4. 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改进国有资本收益管理,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健全对出资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国有资本预算管理促进国有资本运营绩效提升的导向功能。

5. 强化出资人激励约束。合理界定国资监管机构和董事会的业绩考核层级权限,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促进出资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导向作用,改进考核体系和办法,建立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企业负责人选拔方式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实现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

(二)改进监管方式,增强企业活力

1. 优化机构设置。根据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要求,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调整优化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内设机构设置和职责,加强重大问题研究、企业章程动态管理、投资方向引导、企业改革与资本运营指导、财务监督与收益管理、股权多元化企业股权代表管理等职能。充实监督专门力量,分类处置和督办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形成监督闭环。

2. 精简监管事项。建立和完善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

各治理主体行权履职边界。通过取消一批监管事项,减少事前审批和备案,落实企业自主经营权。承接好国务院国资委下放的地方国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审批职责。通过开展出资人部分权利授权董事会行使试点,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落实董事会职权。立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定位,全面梳理配合承担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结合工作实际,按照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要求,提出移交有关部门和单位行使的处理建议。

3. 实施分类监管。针对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人员选用机制、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

4. 推进阳光监管。完善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设立统一的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依法依规及时准确披露国有资本运营、国有资产监管及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信息。

5. 优化监管流程。按照程序科学、责任落实、时限明确的原则,优化事项处理和服务流程,确保工作运行协调顺畅。完善重大决策程序,切实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推进监管信息化,统一工作平台,畅通共享渠道,健全出资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测。

(三)强化监管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 加强出资人管理与监督的有机统一。将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与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相结合,健全制度体系,提高制度执行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国有资本运营管理和监督检查链条,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促进国有资本运营能力提升,切实防范国有资本运营风险。进一步强化国有资本运营评价和监督检查成果在违规经营责任追究、业绩考核、薪酬分配、干部管理等方面的运用。

2. 强化外派监事会监督。明确外派监事会由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专门力量的职责定位,落实赋予外派监事会的职权。突出监督重点,围绕企业财务和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依规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改进监事会监督和

派驻方式,落实外派监事会纠正违规决策、罢免或者调整领导人员的建议权,建立外派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提升监督效能。

3. 落实责任追究。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案件,构建权责明确、痕迹清晰、约束有效的企业经营投资责任体系。

(四)整合有关职能,提高监管效能

1. 整合出资人权利行使主要职能。将建立实施国有产权代表制度、规范产权代表履职程序及履职行为、出资企业股东(大)会议案办理、公司章程审核审批等涉及国有资产出资人主要法定权利行使职能有机结合,做到统一归口办理。

2. 整合国企改革有关职能。将推动出资企业重组整合、结构优化、改革改制、上市融资、创新发展以及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等职能统筹整合。

3. 整合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职能。将董事会建设指导、董事和监事的考察推荐及考核评价、市场化选聘经理人等有关职能整合。

4. 整合国有资本运营有关职能。将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投融资平台管理指导服务、国有资本运营机制建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等职能有机结合。

5. 整合国有资产运营监测职能。集中统一开展出资企业财务动态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开展国有资本运营评价,综合分析行业与企业情况、经营与财务情况,及时、准确提供企业运行数据,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提供基础支撑。

(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管党治党责任

1.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省国资委机关和出资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注重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2.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健全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

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衔接。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选任标准,党组织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把好关,按照市场规律对经理层进行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树立正向激励的鲜明导向。

4.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加大对出资企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和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加强对出资企业各级党组织开展内部巡察的领导和指导。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在省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省国资委成立推进职能转变工作班子,做好与省机构编制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按时限完成任务。

(二)落实责任。省国资委及内设机构要对照转变职能的要求,建立监管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明确取消、下放、授权和移交的监管事项。对本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要建立工作台账,明确工作责任并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三)有序推进。结合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开展企业授权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分类放权、分步实施,及时总结,确保授权企业和董事会行使的职责任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四)进度要求。2017年底前完成以下任务:调整优化省国资委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责;调整公布监管权责清单;研究制定省属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完善混合所有制、股权多元化企业产权代表管理制度;改进外派董事、监事管理办法;健全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基础管理、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及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

各州、市可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方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精神，切实推进全省核桃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与林农持续稳定增收，结合《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云政办发〔2016〕7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发展8大产业的决策部署，以“绿色生态、优质安全、特色健康”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升一产、打造二产、壮大三产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稳定面积、提升品质、升级加工、培育龙头、打造品牌、开拓市场，重点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布局合理的核桃产区，建成一批核桃产业基地，打造一批核桃产业龙头企业和新型经营组织，为全面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持续平稳发展增添新动力。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创新驱动。突出技术创新，聚焦产业发展前沿，找准产业发展脉搏，强化商业模式创新，培育行业龙头，打造产业旗舰，构建具有云南特色的核桃产业可持续综合开发、利用、

经营的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桃产业创新发展新高地。

(二)坚持融合发展。充分发挥资源和环境优势，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统筹规划，科学确定产业发展规模和方向，打造以“核桃产业+”模式为主导的全产业链，推动我省核桃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展。

(三)坚持五化同步。坚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五化同步”引领产业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企业为主体、资源为基础，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开拓产能利用空间。

(四)坚持五链统筹。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产业链为引领，坚持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政策链协同发展，确保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共同优化、突出重点，推动全省核桃产业转型升级。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省核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基本建成具有我省优势和特色鲜明的核桃产业体系、组织经营体系和技术服务支撑体系，实现产业发展由传统数量增长型向现代质量效益型转变。

——核桃产业综合产值达650亿元，其中，一产产值530亿元(干果产值430亿元，林下经

济产值 100 亿元),二产产值 110 亿元,三产(服务业)产值 10 亿元。主产区农民年人均从核桃产业中获得现金收入超过 3000 元。

——核桃基地面积稳定在 4200 万亩左右,投产面积 3000 万亩以上;核桃干果产量 170 万吨以上,核桃油产量 6 万吨,核桃乳产量 25 万吨,核桃粉产量 2 万吨,核桃快销(旅游)食品 1 万吨。

——建设优质高效示范基地 1000 万亩,培育核桃庄园 100 个,其中省级示范庄园 20 个。

——建成综合产值 30 亿元以上的核桃产业重点县 5 个。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原产地认证)、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系列申报认证数量达 20 件以上,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

——全省核桃果、仁初加工网络架构基本完成,标准化初加工点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标准化初加工能力达 80%以上;全省每个主产区至少培育 1 户核桃产品精深加工企业。

——全省核桃集散交易市场布局明显优化,在核桃主产区建成大型核桃集散交易市场 5 个。

——新增省级龙头企业 25 户,培育产值 5 亿元以上龙头企业 10 户以上,产值 1 亿元—5 亿元的龙头企业达 30 户以上。

——新增林农专业合作组织 500 个左右,林农专业合作组织经营面积达到 1000 万亩以上;新增林农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 100 个以上。

四、重点任务

(一)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 加快产业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利用数据库、遥感、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建立核桃产业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全面拓宽数据采集范围,将核桃生产、加工、贸易及衍生产业各个环节纳入信息化范畴,加强产业发展与数据信息关联研究,建立云南核桃产业数据库,精确指导产业发展。2018 年上半年,完成产业数据信息系统搭建并投入使用。到 2020 年,建成云南国际核桃产业数据中心。

2. 建立全省核桃产业发展公报制度。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统一统计方法、统计方式和统计途径,建立核桃产业发展公报制度,强化公报

数据的可靠性、权威性和严肃性。每年 1 季度通过法定渠道向社会公开发布上一年度核桃产业发展面积、产量、产值等有关数据。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公报数据框架模块设计,2018 年开始发布公报数据。到 2020 年,建成科学、系统、权威的核桃产业数据公报体系。

3. 实施核桃优质高效基地示范工程。转变发展理念,坚持统筹布局、突出重点、示范引领,科学控制种植面积,大力推广提质增效新技术,加强产业技能技术推广培训,强化丰产管理,打造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制定全省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办法和扶持办法。2017 年,出台全省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配套扶持政策,并完成 200 万亩核桃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2018 年,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面积达 400 万亩,2019 年达 700 万亩。到 2020 年底,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和扶持达 1000 万亩以上。

(二)强化产业科技支撑

1. 组建云南核桃产业发展研究院。坚持“政府引导、合作共建、市场运作”,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市场化为方向,汇聚国内外知名专家、研究团队及先进技术开发团队,按照产、学、研为一体的“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社+基地”运营模式,组建云南核桃产业发展研究院,为政府和市场提供科学、权威的产业咨询和技术保障。2017 年,完成云南核桃产业发展研究院筹建工作,力争于 2018 年上半年正式挂牌运营。

2. 提升核桃产业综合科研能力。以我省为基础,立足全国,面向世界,着力强化科技和人才引进,完成我省核桃产业重大科研课题库和核桃产业发展研究专家库建设。加强核桃种植培育、加工技术、产品研发等重大科研课题研究,将最新科技研发成果应用于核桃全产业链,形成高科技集中化的科研基地、种植基地和生产加工基地。省科技厅、西南林业大学、省林科院等要加强配合,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对我省核桃产业发展中的重大科研课题进行集中攻关。到 2020 年,以核桃加工及青皮、壳、内涩皮、分心木等深度开发利用为重点的核心技术研发取得重大突破,全产业链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核桃分类利用、分类增值。

3. 加快新型实用技术推广。加大基层产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着力抓好核桃产业重点技术运用,切实做好传统核桃种质资源评价利

用与新品种研发。加强核桃产业良种推广、筑埂保土、自然集水、合理间种、树盘覆盖、科学施肥、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控、成熟采收、无烟烘烤等10项新型实用技术推广。2017年起,结合优质高效示范基地认定工作,每年完成新型实用技术推广应用面积200万亩以上。到2020年,10项新型实用技术推广面积1000万亩以上,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

(三)加快产业品牌推介

1. 健全云南核桃战略品牌支撑体系。统筹推进“云南核桃”品牌打造,深入挖掘云南核桃产品特色。省林业厅、农业厅、质监局、工商局、卫生计生委要整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原产地认证)、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现有渠道资源,加快推进我省云南核桃品牌认证。开展云南核桃系列标准研究和制定工作,出台云南核桃生产、加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规程。搭建省级统筹、县域实施、社会组织协助、企业参与的云南核桃产区、产地、产品战略品牌架构体系,有效保护我省核桃产品,打造云南核桃大品牌。2017年,启动云南核桃生产、加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规程和系列标准研究制定工作。2018年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原产地认证)、证明商标、集体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等工作取得较大进展,系列申报认证数量累计达10件以上。2020年底,力争系列申报认证数量累计达20件以上,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

2. 抓好云南核桃产业宣传推介。统筹全省宣传资源,充分挖掘云南核桃经济、商业和文化价值,结合历史、人文、民俗、生态、健康、现代等元素,突出生态、安全、绿色、健康特点,拍摄云南核桃公益宣传片。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组织、参与国际、国内各类展销会,在全国主要消费区一线城市举办云南核桃产业产品推介会。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电商平台等进行宣传,不断扩大云南核桃国内外影响力,提升云南核桃知名度。2017年,完成产业宣传推介前期准备工作。2018年,全面启动有关工作。2018年8月,力争“云南核桃”公益宣传片在中央电视台播放。

3. 举办云南核桃产业发展博览会和招商引资洽谈会,组织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省农业厅、林业厅、招商合作局和云南国际博览事务

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举办云南核桃产业发展博览会,汇聚我省及国内外优良核桃产品,鼓励引导我省及国内外核桃主产区政府、商会协会、企业 and 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搭建核桃产业交流及产品交易平台。同时邀请国内外核桃科学研究、新产品研发等领域知名专家,参与产业发展论坛等活动。

(四)加快加工体系建设

1. 深入推进标准化初加工网点建设。以龙头企业为主体、农户为基础,加快建设标准化初加工网点,形成“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模式。将初加工设备购置纳入全省农机补贴,鼓励企业、大户积极参与核桃标准化初加工建设。依托优质高效示范基地、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优化标准化初加工点布局,制定核桃初加工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建成全省核桃果、仁初加工网络。2017年,全省核桃标准化初加工能力达50%,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到2020年,全省核桃果、仁初加工网络体系基本形成,标准化初加工能力达80%以上,覆盖全省核桃主产区和重点县。

2. 建立龙头企业运行监测机制。加强龙头企业加工现状调查,摸清企业生产加工现状。建立全省核桃龙头企业监测管理系统,以加工产品类型、规模、产能、利润、税收、销售情况等为重点,开展核桃产业龙头企业动态监测。加强产品价格、类型、重点销售投放区等市场趋势预测,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指导。出台核桃加工扶持政策标准,将经营能力强、市场竞争力强、综合排名靠前的龙头企业纳入扶持范围,进一步突出扶持重点,一企一策,制定帮扶措施,切实推动市场主体做大做强。2017年,完成动态监测基础工作。2018年,建立监测指标和监测系统,全面开展监测工作。

(五)加速市场体系建设

1. 建立全国核桃贸易监测机制。以我省为重点,鼓励引导核桃行业协会及龙头企业在全国核桃主产区建立监测站点,采集产区产量、价格、产品流向等数据;在北京新发地、锦绣大地等全国核桃主要交易市场建立监测站点,采集消费、贸易信息数据;加强与京东、天猫等专业电商平台运营商开展多方合作,获取我省及全国各产区核桃产品销售后台数据。通过多渠道对核桃贸易数据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准确掌握全国核桃行业贸易市场动态和产品流向。

2017年,完成第1期数据采集入库并发布第1期云南及全国核桃贸易数据。

2. 建设“云南国际核桃(坚果)交易中心”。借鉴斗南花卉交易中心等成功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自愿参与,探索PPP等新型投融资机制建立全国性核桃(坚果)交易中心。加强与大型物流企业合作,加快标准化冷链物流建设,在我省核桃主产区建立标准仓储库,在全国各核桃消费区建立物流仓储库,推进核桃大宗贸易和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产地、消费市场、金融市场有效对接。2017年,初步建成我省核桃贸易物流仓储体系。

(六)拓宽金融支持通道

1. 建立核桃产业发展投融资机制。探索创新投融资方式,加强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利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等支持核桃产业规模化深加工、资源综合利用、高新技术研发及高附加值产品生产。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作用,用好用活现有开发性和政策性贷款,鼓励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政府+银行+公司+合作社+农户”等商业运作模式,全面拓宽核桃产业投融资渠道。鼓励有实力的企业利用兼并、联合、重组、上市等市场手段做大做强,壮大产业市场主体。

2. 完善省级林业资金支持政策。按照提升一产、打造二产、壮大三产的产业发展思路,统筹现有省级林业资金支持核桃产业贸易及市场体系建设、引进和培育深加工龙头企业、科技水平提升、建设标准化初加工网点、优质高效示范基地建设等,切实加快二产、三产发展,推动我省核桃产业在加工领域和市场拓展上取得实效。

3. 完善林业贷款贴息政策支持核桃收储。按照国家和省现行林业贷款贴息政策,每年在核桃收储季节,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按照现行政策给予财政贴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金融资本参与核桃产业发展,有效解决核桃季节性收储环节贷款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省统筹、州市组织协调、县抓落实的核桃产业发展工作制度。省加快推进茶叶和核桃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

调和解决全省核桃产业发展重大事项和问题,研究部署全省核桃产业发展工作。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快推进本行政区域核桃产业发展。要建立核桃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上下联动、社会参与、多方合作的工作协商机制。领导小组核桃产业发展办公室要根据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协调服务好全省核桃产业发展,涉及各成员单位目标任务的,要及时沟通,协调安排。

(二)落实目标任务

各州、市,有关县、市、区要将核桃产业发展任务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进一步细化实化核桃产业发展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和清单,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重大核桃产业发展项目,有关部门要在立项备案、规划、审批、工商登记等重点工作环节上给予积极支持,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手续,提高效率。

(三)完善激励机制

建立系统全面的核桃产业发展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各级政府、企业、合作组织和广大农户参与核桃产业发展的积极性。制定《云南省核桃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加强核桃产业项目资金支持力度,调整产业扶持方向,扶持重心由种植向加工、销售、科研、品牌建设上转移;鼓励企业、合作社等市场经营主体打造有影响力、高知名度的商标品牌;鼓励行业专家、团队、个人投身核桃产业科研,推动核桃产业全产业链发展。

(四)加强考核监督

各州、市,有关县、市、区要签订核桃产业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主体。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将核桃产业发展列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内容。对核桃产业发展情况实施全方位监督,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成立由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媒体记者等组成的督查组开展督查工作,并定期进行通报,接受社会监督。强化跟踪问效,对工作推动有力、成效显著的地区和重点企业等,在省级年度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对工作不作为,发展效果差,任务完不成的地区和有关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对工作推动不力、见效缓慢的地区领导进行约谈和问责;对工作组织不力、不作为、推诿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通报和问责。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试行)》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省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规范外部董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人民政府授权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下统称省属企业)。

第三条 省属企业外部董事由专职外部董事和兼职外部董事组成。

(一)专职外部董事是指按照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体制选拔任用,经由省国资委委派或推荐到省属企业专门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专职外部董事在任期内,不在任职企业担任其他

职务,不在委派企业范围之外的单位任职;

(二)兼职外部董事是指由省国资委聘任的,在省属企业兼职担任外部董事的人员。兼职外部董事在任职期间,不改变其原有的劳动人事关系。

第四条 外部董事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党管干部和出资人依法选派董事相结合原则;

(二)组织认可、出资人认可原则;

(三)权利与责任相统一、激励与约束并重原则;

(四)依法履职、规范管理原则。

第二章 管理方式

第五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管理方式:

(一)专职外部董事职务纳入省属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序列,按照现职省属企业正职或副职领导人员进行管理;

(二)专职外部董事可由现职省属企业领导人员转任,或按照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有关规定选任;

(三)专职外部董事按规定程序选拔任用

后,由省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委派或推荐到省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四)专职外部董事的服务保障工作,由省国资委委托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资本)负责。专职外部董事的人事关系、工资关系和党组织关系等转入云南资本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并按规定设立专职外部董事党组织。云南资本在企业内部设立外部董事工作部门,根据省国资委的委托和要求开展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第六条 兼职外部董事的管理方式:

(一)兼职外部董事由省国资委负责选聘和管理,由省国资委委派或推荐到省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

(二)兼职外部董事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面向社会公开选聘等方式遴选出初步人选,经审核符合外部董事资格和兼职条件的,进入外部董事专家库。省国资委根据工作需要,从外部董事专家库中委派或推荐;

(三)兼职外部董事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由省国资委委托云南资本负责。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一名外部董事可同时委派或推荐到多户省属企业担任董事职务,同一省属企业可委派多名外部董事。

第八条 外部董事实行任期制,任期与董事会的任期相同。新任外部董事一般应任满一届。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但在同一企业连续担任外部董事不得超过两届。

第九条 建立外部董事报告工作制度。外部董事每半年向省国资委报告一次工作,专职外部董事每年向省委组织部报告一次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第三章 任职条件

第十条 外部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修养和较强的产权代表意识,遵纪守法,诚信勤勉,能忠实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二)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国内外市

场和相关行业情况;

(三)一般应具有7年以上企业经营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有战略管理、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法律事务、资本运营、财会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专长;

(四)具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能够独立、慎重、负责地履行职责;

(五)有良好的履职记录和工作业绩;

(六)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体健康;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业监管机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条件外,专职外部董事还应具备省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要求的相关条件。

第十一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设有董事禁入或回避情形的,外部董事应当禁入或回避。兼职外部董事还应符合有关兼职的规定。

第四章 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和省国资委的工作要求;

(二)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积极维护出资人和任职企业的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依法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就会议讨论决定事项独立发表意见,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履职需要,列席企业其他有关决策会议和专题会议。涉及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须事先征求出资人意见;

(四)督促和支持公司经理层执行落实董事会决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外部董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认为董事会会议议题未经必备程序、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会议议题的建议;

(二)根据履行职责需要,有权了解和掌握

任职企业的各项业务情况,企业应予配合;

(三)参加有关履职知识和能力提升的学习培训活动,由此产生的出差、培训等费用由任职企业承担;

(四)有权就可能损害出资人或任职企业合法权益的情况,直接向出资人报告;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外部董事履行以下义务:

(一)诚信守法,遵守公司章程,履行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禁止义务;

(二)勤勉工作,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三)主动研究和推动企业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及时了解和掌握足够的企业经营情况,在深入研究分析的基础上,独立、慎重地表决;

(四)自觉接受出资人的监督,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积极参加董事任职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能力和知识水平;

(六)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获取报酬、津贴、福利待遇以及其他收入;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考核、薪酬与激励

第十五条 专职外部董事纳入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范围,结合任职企业户数、任职企业经营业绩、履职评价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专职外部董事的评优评先、薪酬待遇、奖惩任免挂钩。

第十六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薪酬构成与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的薪酬构成相同,薪酬水平参照省属企业同职级领导人员薪酬平均水平,结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具体管理办法,由省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履职待遇按省属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专职外部董事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福利性收入的基数和比例,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

行。

第十八条 履职能力和业绩突出的专职外部董事,可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交流或提拔担任其他领导职务。

第十九条 省国资委对兼职外部董事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兼职外部董事的工作津贴、续聘解聘挂钩。

第二十条 符合领取报酬条件的兼职外部董事,在任职期间享有工作津贴。工作津贴按年计算,按季发放。具体津贴标准和发放程序,由省国资委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专职外部董事的薪酬、履职待遇和福利性收入,兼职外部董事的工作津贴,以及在服务保障过程中产生的工作经费等,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云南资本及其外部董事工作部门,每年根据外部董事薪酬、工作津贴等有关规定和标准,拟订外部董事薪酬方案,按相关程序审核后兑现。

第二十三条 外部董事在任职企业履行职务时产生的费用,由任职企业承担。外部董事不得在任职企业及其下属单位获取任何形式的其他收入和福利。

第二十四条 外部董事的薪酬、工作津贴均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章 退出

第二十五条 专职外部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免职:

(一)因工作变动担任其他领导职务的;

(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三)年度考核评价或任期考核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个年度考核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四)长期不能正常履职,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担任专职外部董事的;

(五)履职过程中对出资人或任职企业有不诚信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六)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本人未能尽到履职责任的;

(七)因其他原因需要免职的。

第二十六条 兼职外部董事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由省国资委提出免职或解聘建议,任职企业按程序办理:

(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个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的;

(二)因健康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或达到兼职规定最高年龄的;

(三)因工作失职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或因董事会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本人未尽到履职责任的;

(四)因其他原因需要解聘的。

第二十七条 兼职外部董事任期结束后不再续聘的,视为自动解聘,职务自然免除,任职企业按程序免除董事职务。

第二十八条 外部董事提出辞职的,按程序批准后办理辞职手续。在未经批准辞职前,外部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按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外部董事免职或解聘后,继续对原任职企业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企业的责任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为外部董事依法履职

提供必要条件,保障外部董事的知情权、决策权、监督权等职权,保障外部董事参与企业重大活动和会议。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保证外部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及时向外部董事提供履职所需的企业文件、资料和财务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按公司章程或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前通知外部董事出席企业董事会会议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提前将会议材料送达外部董事。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授权其他单位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省属金融、文化国有企业,国家和我省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实施意见

云政办发〔2017〕9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55号)精神,充分发挥医保支付在调节医疗服务行为、引导医疗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杠杆作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全国和全省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紧紧围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目标,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全面建立并不断完善符合我

省省情和医疗服务特点的医保支付体系。通过实施精细化管理,健全医保支付机制和利益调控机制,激发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支持建立分级诊疗模式和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发展,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切实保障广大参保人员基本医疗权益和医保制度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主要目标。2017年起,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全面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各州、市实行按病种收费和付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省本级、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保山市、丽江市、楚雄州、大理州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鼓励各地完善按人头、按床日等多种付费方式。

到2020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覆盖所有医疗机构及医疗服务。全省范围内普遍实施适应不同疾病、不同服务特点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按项目付费占比明显下降。

二、改革主要内容

(一)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分类改革。针对不同医疗服务特点,分类改革,实行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对住院医疗服务,主要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长期、慢性病住院医疗服务可按床日付费。对基层医疗服务,可按人头付费、床日付费,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对不宜打包付费的复杂病例和门诊费用,可按项目付费。探索符合中医药服务特点的支付方式,制定对中医药服务倾斜和扶持的医保支付政策,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重点推行按病种付费。对诊疗方案和出入院标准比较明确、诊疗技术比较成熟的疾病,原则上实行按病种付费。各州、市可参照省级确定按病种结算的范围,结合本地实际确定不少于100个病种。建立健全谈判协商机制,以既往费用数据和医保基金支付能力为基础,在保证疗效的基础上科学合理确定病种付费标

准,引导适宜技术使用,节约医疗费用,并根据临床路径、手术方式及成本变化等因素对病种范围和支付标准进行调整。做好按病种收费、付费政策衔接,合理确定收费、付费标准,由医保基金和个人共同分担。逐步将日间手术以及符合条件的门诊治疗纳入医保基金病种付费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试点。试点地区要按照疾病病情严重程度、治疗方法复杂程度和实际资源消耗水平等进行病种分组,坚持分组公开、分组逻辑公开、基础费率公开,结合实际确定和调整完善各组之间的相对比价关系。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收费、付费标准包括医保基金和个人付费在内的全部医疗费用。可以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技术为支撑进行医疗机构诊疗成本与疗效测量评价,条件成熟也可开展成本核算。加强不同医疗机构同一病种组间的横向比较,利用评价结果完善医保付费机制,促进医疗机构提升绩效、控制费用。加快提升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逐步将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用于实际付费并扩大应用范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物价局牵头;省财政厅、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完善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等支付方式。支持分级诊疗模式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各统筹地区要明确按人头付费的基本医疗服务包范围,保障医保目录内药品、基本医疗服务费用和一般诊疗费的支付。逐步从糖尿病、高血压、慢性阻塞性肺气肿、重症精神病、慢性肾功能衰竭等治疗方案标准、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患者向医院转诊的,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对于精神病、安宁疗护、医疗康复等需要长期住院治疗且日均费用

较稳定的疾病,可采取按床日付费的方式,同时加强对平均住院天数、日均费用以及治疗效果的考核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收支决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省财政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各统筹地区要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商机制,促进医疗机构集体协商。总额控制指标应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医疗机构等适当倾斜,指标制定过程按照规定向医疗机构、有关部门和社会公开。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对超总额控制指标的医疗机构合理增加的工作量,可根据考核情况按照协议约定给予补偿,保证医疗机构正常运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物价局、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将点数法与预算总额管理、按病种付费等相结合,逐步使用区域(或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代替具体医疗机构总额控制。采取点数法的地区确定本区域(或一定范围内)医保基金总额控制指标后,不再细化明确各医疗机构的总额控制指标,而是将项目、病种、床日等各种医疗服务的价值以一定点数体现,年底根据各医疗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总点数以及地区医保基金支出预算指标,得出每个点的实际价值,按照各医疗机构实际点数付费,促进医疗机构之间分工协作、有序竞争和资源合理配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配套改革措施

(一)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措施。科学确定医保支付范围及标准。各地要坚持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的原则,规范基本医保责任边

界,按照全省统一的药品、医疗服务项目和基本服务设施目录报销有关费用。公共卫生费用、与疾病治疗无直接关系的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得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各地要充分考虑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社会总体承受能力和参保人个人负担,坚持基本保障和责任分担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调整待遇政策。科学合理确定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支付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完善医保支付政策引导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及医疗联合体试点。结合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建设,建立差异化的支付政策,引导参保人员优先到基层首诊,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可以连续计算起付线,将符合规定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可采取年初考核或年终考核方式支付。积极探索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合理引导双向转诊,2017年选择部分条件成熟的县开展医疗共同体医保总额付费(或医保基金打包付费)。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做好慢性病用药供应保障,患者可凭处方自由选择医疗机构或到医疗机构外购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卫生计生委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将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质量双控制。根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服务特点,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中医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应包括中医药服务提供比例。有条件的地区,医保经办机构可按照协议约定向医疗机构预付一部分医保资金,缓解其资金运行压力。医保经办机构要全面推开医保智能监控工作,实现医保费用结算从部分审核向全面审核转变,从事后纠正向事前提示、事中监督转变,从单纯管制向监督、管理、服务相结合转变。不断完善医保信息系统,确保信息安全。积极探索将医保监管延伸到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有效方式,探索将监管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促进医疗机构强

化医务人员管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协同推进医药卫生体制相关改革。建立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总量、医疗费用总量与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支付能力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机制,控制医疗费用过快增长。(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推行临床路径管理。按照国家统一的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实现医疗服务项目名称和内涵的统一。逐步统一疾病分类编码(ICD—10)、手术与操作编码系统,明确病历及病案首页书写规范,制定完善符合基本医疗需求的临床路径等行业技术标准,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为推行按病种付费打下良好基础。(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建立医疗机构效率和费用信息公开机制,将费用、患者负担水平等指标定期公开,无偿向患者提供医疗费用查询服务或住院费用一日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并为参保人就医选择提供参考。(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完善公立医疗机构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建立以合理诊疗为核心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体现多劳多得、优劳优

酬。规范和推动医务人员多点执业。(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部门协同配合。各州、市要充分认识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重要性,协调推进医保支付方式及相关领域改革,妥善做好政策衔接,发挥政策合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计生、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协同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做好规划和组织落实工作。各统筹地区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于2017年9月底前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

(二)开展效果评估,做好经验总结。各统筹地区要开展改革效果评估,既对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参保人员健康水平等进行纵向评估,又与周边地区、经济和医疗水平相似地区进行横向比较,为完善政策提供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要牵头加强不同地区间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成果交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9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执行。

《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从2017年10月1日起,在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的基础上,将涉及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的信息采集类、记载公示类、管理备查类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降低企业创设制度性成本,增强企业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该减则减,能合尽合。该减掉的坚决减掉,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能整合的尽量整合,将更多涉企证照事项尽量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减少不必要的备案审批事项和环节,实现减证增效。

标准统一,鼓励创新。统一全省“多证合一”改革的基础整合事项、技术标准、文书规范和工作流程。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结合实际增加整合事项,扩大“多证合一”改革覆盖范围。

网络互通,信息共享。升级完善网络系统,健全数据资源共享体系,提供多种可行信息共享方式,构建部门间统一高效、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信息壁垒。

申请便捷,服务高效。规范数据信息采集,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健全“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机制,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打造“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

二、主要任务和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7年6月—8月中旬)

1. 明确整合证照事项。全面梳理省直各

部门信息采集类、记载公示类、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按照“该减则减,能合尽合”的原则,筛选提出“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建议整合事项,形成“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目录。(省工商局、编办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二)实施准备阶段(2017年8月中旬—9月下旬)

2. 规范数据信息采集。“多证合一”信息采集参照“五证合一”方式一次性采集,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数据采集项。加快制定政府部门数据资源共享目录体系和管理办法,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能通过共享获取的信息和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和有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避免企业重复登记、重复提交材料。(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3. 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只需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企业不再另行办理“多证合一”整合证照事项。(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4. 改造升级信息系统。省工商局要加快完善“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依托交换协同平台实现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升级改造业务信息系统、设施设备,实现与“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的顺利对接,确保“多证合一”数据传输顺畅。(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5.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省工商局要以国家“五证合一”数据交换方式为基础,制定我省“多证合一”信息共享技术方案,通过多种方式

实现信息共享。一是通过部门联网对接方式,省工商局将企业基本信息及时共享至省直有关部门,省直有关部门再共享给州、市、县、区有关部门。二是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省工商局将企业基本信息及时推送省、州市、县三级有关部门。三是省工商局将企业基本信息及时上传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云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信用云南”),再经由这两个平台将数据共享给省、州市、县三级有关部门,并将各类归集涉企信息及时回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建立健全数据对账机制、数据补偿机制和数据审核机制,定期通报各部门信息接收和归集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完整归集共享和及时公示。交换共享的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信息,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执法信息。(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6. 完善配套规章制度。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梳理涉及本部门与“多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相冲突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要尽快依法修订和完善,确保改革于法有据,救济有章可循。(省直有关部门负责)

(三)全面实施阶段(2017年10月1日起全面实施)

7. 全面实施“多证合一”。将“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全部整合到企业营业执照上,登记机关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全面停止被整合证照的发照、换照、验照、备案等工作,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已按照“五证合一”登记模式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申请办理“多证合一”登记,由省工商局将登记信息一次性推送给被整合证照部门。(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8.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便捷准入与严格监管相结合,全面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强化主动监管,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云南省政务网上服务平台(全省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和“信用云南”网站信息归集功能,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建立健全全省涉企信息归集(包括“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情况和结果)长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政府部门间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推进社会共管共治,强化企业自我约束,降低市场交易风险。(省工商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9. 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应用。各地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各自相关信息系统,互认“一照一码”营业执照的法律效力,推进“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对于被整合证照所涵盖的事项信息,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使“一照一码”营业执照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证”,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成为企业唯一的身份代码,实现企业“一照一码”走天下。(省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质监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主导、工商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协调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切实保障改革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及时做好督促检查工作,确保“多证合一”改革按时全面启动。

(二)加强窗口建设。各地要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配足配强窗口人员,确有必要时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窗口服务能力;要加强培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要优化支出结构,加强窗口软硬件设施配备,做好信息化保障。

(三)加强社会宣传。各地各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和途径广泛宣传“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强对改革政策的解读宣传,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应用改革成果,享受改革红利。

(四)加强督促检查。各地要采取制定任务清单、将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等方式,把“多证合一”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建立健全有效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确保改革顺利实施。省直有关部门要对“多证合一”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查找存在问题,改进工作措施,严肃问责追责,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附件: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目录

附件

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整合事项目录

序号	证照名称	主管部门
1	营业执照	省工商局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省质监局
3	税务登记证	省地税局
		省国税局
4	社会保险登记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统计登记证	省统计局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民航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登记	省公安厅
8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分公司备案(从事武装守护押运业务的保安服务公司除外)	
9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省财政厅
10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1	道路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省交通运输厅
12	道路运输经营单位设立分公司备案	
13	船舶代理、水路运输代理业务经营备案	
14	农作物种子经营分支机构备案	省农业厅
15	从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16	二手车经营主体备案登记证书	省商务厅
17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登记证书	
18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	
19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	
20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登记证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	
22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备案	
23	从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省文化厅
24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变更)备案	

序号	证照名称	主管部门
25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省旅游发展委
26	旅行社服务网点备案登记证明	
2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昆明海关
2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0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登记表	
31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省烟草专卖局
32	企业征信机构备案	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推进工作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7〕10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
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工作力度,促进我省重点产业培育发展和转型升级,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协调、推进和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

目,是指本办法规定程序确定的招商引资项目。

第四条 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设在省招商合作局,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是指符合国家和我省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符合环境保护、安全节能、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标准和要

求,对我省长远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遴选:

(一)对重点产业发展具有关键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的重大项目;

(二)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中国企业 500 强、民营企业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在我省投资的重大项目;

(三)产业引领性强、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创新型项目;

(四)投资额在 50 亿元以上的省外投资项目,或合同利用外资在 5 亿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

(五)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其他重大项目。

第六条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重点产业主抓部门申报,省招商合作局审核并提出责任分工建议,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七条 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投资项目出现重大风险、投资主体不严格履行合同、投资行为存在违法违规现象的,应及时调整退出重大项目清单。

第三章 推进机制

第八条 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按照一个项目配套一个推进组、一个工作方案、一套优惠政策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确保项目推进有计划、有保障、有成效。

(一)成立推进组。推进组由项目所属产业主抓省领导担任组长,产业主抓部门主要负责人、项目所在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省招商合作局负责人以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省重点产业主抓部门负责具体协调,项目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具体推进,省招商合作局负责督查督办,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制定工作方案。项目推进组要负责制定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工作推进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和具体工作措施,明确各项工作责任人。

(三)落实优惠政策。项目推进组要根据投资方的意见和实际需求,落实依法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研究提出项目推进所需的配套政策和要素保障,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四)统筹项目审批。项目推进组要积极探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四个一”审批制度,即按照“规划选址与用地、项目核准或备案、设计审查与施工许可、统一竣工验收”4 个阶段,每个阶段审批一次,每次采取综合审批模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五)做好协调服务。项目推进组要明确项目帮办专员,负责全程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用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等各类审批手续。项目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组应及时研究解决,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章 督导考评

第九条 定期对省重点产业主抓部门和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的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开展督导考评,对项目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及时下达督办文件,限期整改落实。

(一)季度自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重点产业主抓部门要按时自检自查,每季度向省招商合作局书面报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

(二)半年督办。省招商合作局会同省政府督查室,每半年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现场督办,提出推进工作建议。

(三)年度通报。省招商合作局将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情况收集整理后,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并通报各州、市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

(四)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审计。

第十条 将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纳入年度招商引资考评体系。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履职不到位、影响项目推进的责任单位,按照规定予以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云南省招商引资工作委员会关于建立省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云招商委发〔2016〕2 号)停止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5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要求，切实做好我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排查整治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线电缆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严厉打击违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产品行为，排查整治社会单位电线电缆使用维护违章违规行为，促进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建设工程电气设计施工、电线电缆产品及其线路使用管理水平等明显提高。

二、整治内容及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质量综合治理

1. 全面开展电线电缆产品生产领域治理。严格落实电线电缆产品生产企业资质审批、认证管理，加大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严查电线电缆、开关插座

等生产企业在绝缘材料、阻燃原料、线芯材质、线径等方面不按照标准或降低标准生产的违法行为；严查套牌、贴牌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名单，进一步完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源头监管机制，提高管理能力，规范生产秩序。

2. 全面开展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治理。加大对电线电缆产品批发市场、销售储存仓库以及销售门店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严厉打击销售无证或伪造、冒用认证证书、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和不合格商品的违法行为。加强对以网络、直销等方式销售电线电缆产品的监管，把好线上线下电线电缆产品销售质量关。进一步完善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全面开展建设工程领域电气综合治理

1. 加强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质量管理。规范建设工程电气设计，落实电气工程设计质量

终身负责制,严查设计单位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行为,依法追究因电气设计不符合标准规范而导致电气安全事故的设计单位责任。

2.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线电缆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严查施工单位不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偷工减料、使用质量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等问题和隐患;严查监理单位不履行施工质量监理责任,严查质量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在工程上的使用和安装;严查施工不规范造成电线绝缘层损坏、电缆井(沟)封堵不严密等问题和隐患。依法追究因电气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的施工、监理单位责任。

3. 落实建设单位电气质量管理责任。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标准,降低电气设计和施工质量。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有关电气特别是电线电缆及配套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电气及配套产品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三)全面开展电线电缆产品使用管理领域综合治理

1. 强化社会单位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查社会单位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问题;严查社会单位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用电负荷超额、电源插座数量不足以及未设短路保护装置、私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质量不合格电线电缆产品等问题;严查社会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未按照规定定期检测电气线路和设备问题;推动落实电气系统定期维护保养及检测,提高社会单位发现和消除电气安全隐患能力。

2. 推动城乡社区、村镇电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以街道、乡镇为基本单元,排查城乡社区、村镇电气线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电表箱设置位置是否符合规范,线路连接是否符合标准;核查用电负荷是否超过初装容量;检查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使用“三无”电线电缆产品等问题。

三、职责分工

坚持“政府领导、部门监管、单位负责、综合治理”的原则,各州、市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抓落实。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各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线电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操作性强的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时召开专题部署会议,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和管理权限,开展电线电缆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采取定期分析研判、督导检查、通报情况、集中调度、联合执法等方式,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排查治理。

(二)质监部门依法负责生产领域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电线电缆产品及其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认真落实“三个全面”(全面检查电线电缆获证企业主体资格、全面检查行政区域内所有电线电缆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开展企业库存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电线电缆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日常监管,严厉查处无证非法生产行为。对企业主体资格核查、生产经营情况检查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的生产企业质量违法行为,要依法进行查处。重点查处无生产许可证生产和无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以次充好、不符合标准、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假冒伪造认证标志、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行为涉及其他部门的,要及时进行通报,严把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源头关。

(三)工商部门依法负责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监管,按照整治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流通领域电线电缆商品质量专项整治工作,维护正常的流通市场秩序。

(四)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负有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责任的部门依法负责督促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电气设计、电线电缆采购、使用和施工。开展电气工程施工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对发现的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及时予以查处。

(五)公安部门与工商、质监等部门协作配合,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产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做好综合治理有关工作,依法严厉查处因电线电缆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完善机制。省人民政府成

立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有关副秘书长和省质监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省公安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工商局、质监局分管领导为成员的省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质监局。各地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1名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负责,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整治目标和整治措施,确定重点地区和重点环节,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统筹,管控源头。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联合组织检查、督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机制,对发现的问题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及时通报违法违规行为,移送违法违规案件,加强全链条监管和跨区域打击力度,切实形成执法合力。对电线电缆生产企业集中、质量问题比较

突出的,在地方政府领导下,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开展区域整治。

(三)广泛宣传,全民参与。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介,组织媒体记者参加暗查暗访,曝光无证非法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电线电缆产品等违法行为,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推动电线电缆产品质量提高。

(四)强化督导,跟踪问效。各地要成立专项督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项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省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各地、各行业领域开展明察暗访,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云南省镇雄彝良威信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59号

昭通市、镇雄县、彝良县、威信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领导分工安排,省人民政府决定调整云南省镇雄彝良威信革命老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纳 杰 省政府秘书长
副组长:黄云波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主任
杨 洋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郭大进 昭通市市长
成 员:刘德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朱华山 省教育厅副厅长
马开能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张良玉 省民政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邢渭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连举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赵志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杨 延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李国林 省农业厅副厅长
谢 晖 省林业厅副厅长
胡朝碧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杨德聪 省文化厅副厅长
张宽寿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苏莉 省审计厅副厅长
陈述云 省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李正宁 省体育局副局长
闫楠 省扶贫办副主任
童书玮 省能源局副局长
黄志平 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
冯学 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副行长
郑之茂 云南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高翀羽 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扶贫办,由闫楠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若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云南省人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61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全省人事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确保安全考试、科学考试和公平考试,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人事考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副组长:尹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榆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杨国宗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成员:李茜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新闻办主任
戚桥海 省国家保密局局长
唐文祥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赵德荣 省教育厅副厅长
胡祖俊 省公安厅副厅长
赵镇康 省财政厅副厅长
和江峰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杨延 省交通运输厅巡视员
陆林 省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晗 省工商局副局长
金梅 省物价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和江峰兼任办公室主任。各成员单位确定1名联络员,由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人事考试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协调全省人事考试工作;负责全省人事考试环境的综合治理;研究解决全省人事考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人事考试工作具体任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时提出工作意见建议;完成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和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及时、主动研究解决全省人事考试工作中的问题;要协调配合,相互支持,齐抓共管,共同做好人事考试各项工作。

(二)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人事考试工作领导,确保人事考试安全。

(三)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云南省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统筹推进云南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积极推进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建设,加快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云南省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宗国英 常务副省长
常务副组长:张祖林 副省长
陈 舜 副省长
副组长:尹 勇 省政府副秘书长
和丽贵 省政府副秘书长
普建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福生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主任
王敏正 省农业厅厅长
和良辉 省商务厅厅长
成 员:黄小荣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袁国书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赵志武 省科技厅副厅长
赵晓静 省财政厅副厅长

石丽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乔贵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贺 彬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苏永兵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李国林 省农业厅副厅长
谢 晖 省林业厅副厅长
孙 燕 省商务厅副厅长
段雨澜 省地税局副局长
刘光宇 省工商局副局长
陈百炼 省质监局副局长
琚 健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安全总监
胡利人 省统计局副局长
龚国富 省粮食局副局长
崔 明 省金融办副主任
阮凤斌 省招商合作局副局长
陈 霖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马 军 昆明海关副关长
徐自忠 云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副局长
王 镛 省国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省农业厅,办公室主任由王敏正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国林兼任。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统筹推动全省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研究决定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农产品加工与流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收集、整理和报告工作推进情况,分析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并提出对策建议,协调办理需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审议的重要事项,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副组长、成员如有变动,由副组长、成员单位自行调整,报领导小组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函〔2017〕16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完善省级工业园区管理制度,促进产业集中、集约、集群发展,提高工业园区建设水平,引领经济结构优化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将工业园区打造成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科技创新试验区和开放型经济先行区,根据《云南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7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工业园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认定,具有明确区域界限,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等有关规划的产业发展集聚区。

省级各类旅游、文化、农业等园区从其管理规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级工业园区的认定坚持公开公平、注重实效、统筹协调、集聚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申报省级工业园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规划范围明确。工业园区规划要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明确“四至”范围及其坐标。

(二)形成产业规模。工业园区建成区面积在3平方公里以上,申报时点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不低于30亿元。

(三)产业特色鲜明。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突

出,具有较高的工业集中度,园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占所在县域总量的40%以上;园区前三类优势产业产值占园区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若比重在90%以上,则园区上一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可放宽至20亿元以上。

(四)土地高效、节约、集约利用。工业园区应节约、集约、高效用地,申报时点上一年度工业投资强度达到160万元/亩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亿元以上。

(五)公共配套设施完善。工业园区实现“五通一平”(供水、排水、供电、道路、通信,场地平整),工业园区已按规定建成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

(六)管理机制科学高效。工业园区已具有明确的管理服务机构、完善的管理组织体系、规范的管理制度、科学高效的运行机制,并已搭建为园区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工业园区所在地党委、政府已出台促进和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

第五条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审核,已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并以工业发展为主导的省级开发区,认定为省级工业园区,并根据本办法有关要求,完善申报手续。

第六条 工业园区申报时点上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申报资格:

(一)引进国家和省级禁止类产业或项目的;

(二)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的。

第七条 省级工业园区认定程序为:

(一)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发布申报通知,工业园区管理机构按照通知要求上报有关材料,申报材料须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审核和州市人民政府同意;

(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会同省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和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和申报条件进行初审,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初审通过后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将初审名单在有关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三)公示过程中如有异议,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调查、复核后处置。公示结果无异议,报

请省人民政府认定。

第八条 申报省级工业园区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省级工业园区认定申报表(统一格式);

(二)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三)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审查意见;

(四)县级或州市(跨行政区划的)有关部门出具的工业园区规划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叠合图纸及有关说明材料;

(五)批准设立工业园区管理机构的文件;

(六)工业园区所在地党委、政府出台促进和支持工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文件。

第九条 省级工业园区的认定工作每2年开展1次。

第十条 省级工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进行1次考核,考核办法按照《云南省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考核办法(暂行)》执行,考核结果连续2年排名后10位的,按照程序取消其省级工业园区资格。

第十一条 伪造、虚报申报材料或认定为省级工业园区后出现第六条中任何一种情形的,取消其省级工业园区资格。

第十二条 省级工业园区经认定后,在核准面积基础上未经审批擅自扩区、调区,其范围不符合当地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取消其省级工业园区资格。

第十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省级工业园区审核工作。省级工业园区经省人民政府认定后,需扩区、调区以及对产业布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开展有关规划编制和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

第十四条 本办法印发后,晋升和认定省级工业园区按照本办法的认定条件和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9月

9月1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八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听取行业扶贫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委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行政学院2017年秋季学期开学典礼在昆明举行。李秀领出席并讲话。宗国英主持开学典礼。

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推进会,强调要切实提高认识、勇于担当、狠抓落实,进一步加大国企改革攻坚力度,持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如期完成。董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日 云南大学昌新国际艺术学院开学典礼在云南大学举行。高峰出席开学典礼。

9月4日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2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进一步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做强做优我省能源产业、加强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加快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会议原则通过《云南省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推进工作办法》《云南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等。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就进一步推进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进行部署,研究并原则通过《中共云南省人民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实施细则》。省政府党组成员出席会议。省政府办

公厅党组成员及省政府组成部门党员主要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9月6日 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近期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精神,强调要以精准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以整改为契机,确保年度脱贫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完成。陈豪主持会议,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出席。程连元、刘慧晏、李文荣、赵立雄、高峰、何金平、纳杰出席会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委、省政府与国家烟草专卖局在昆明举行工作会谈。陈豪、阮成发,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凌成兴出席并讲话。宗国英、李小三、董华、纳杰,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杨培森参加会谈。

阮成发到云南大学,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努力推动云南跨越发展”为题,为在昆高校师生代表作形势政策报告,希望全省高校师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云南跨越发展历史进程中建功立业。李小三、高峰、纳杰参加活动。

9月7日 7~11日,阮成发在昭通市各县(区)调研时强调,要以强烈的危机感、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牢牢坚持发展这个硬道理,立足实际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决战决胜深度贫困,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宗国英参加调研并就加强招商引资、大力发展产业和营造良好环境提出要求。纳杰参加调研并主持调研座谈会,要求提高认识、勇于担当抓好工作落实。

9月8日 陈豪到云南师范大学看望慰问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与优秀代表座谈交流,向全省教师、教育工作者和广大离退休教师致以节

日问候和崇高敬意。赵金、李小三、刘慧晏、高峰参加。

9月10日 在2017国际蓝莓大会开幕前夕,张祖林在曲靖会见国际蓝莓组织主席彼得·麦克博森。

10~15日,云南省代表团赴香港、澳门和深圳开展“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暨深化滇港(澳、深)产业合作交流”活动。陈舜率团举办招商活动。

9月11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由上海市宝山区委书记汪泓率领的代表团一行。刘慧晏、何金平参加。

主题为“彩云之南·全球蓝莓新视界”的2017年国际蓝莓大会在曲靖会堂开幕。这是国际蓝莓组织的第5次大会,也是首次在中国举办。国际蓝莓组织成员15个国家的代表29人,联想控股集团、佳沃鑫荣懋集团及国内蓝莓行业专家、企业、产业链参与者代表,国内外嘉宾约300人出席会议。李文荣宣布大会开幕,张祖林致辞。

省政府召开煤矿安全生产集体约谈会议,深刻分析当前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调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扎实做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约谈会上,董华代表省政府对近期发生煤矿安全事故、隐患突出的重点产煤州市县政府和企业负责人进行约谈。

9月12日 宗国英率云南省代表团出席在广西南宁举行的第14届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

9月13日 国务院安委会第十综合督查组赴滇,对云南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综合督查。督查组组长、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何建中率队督查。阮成发在昆明主持召开汇报会。董华作汇报,纳杰出席汇报会。

纳杰出席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6’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9月14日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

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三次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强政务诚信、个人诚信和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3个文件和《云南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的意见》《云南省省属国防科技工业企业改革方案》和《云南省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实施方案》。会议书面审议《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落实情况的督察报告》,审议和讨论《关于贯彻落实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0时20分,玉磨铁路西双版纳段景洪市勐罕镇曼么老寨旁的18标1号隧道出口,在开挖仰拱时发生塌坍,导致9名工人被困。接到报告后,陈豪、阮成发立即要求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和景洪市迅速组织力量开展救援,省相关部门和昆明铁路局等单位组成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救援工作。董华率省政府工作组抵达现场召开协调会,指导和安排开展救援。15日,董华在现场与被困人员进行通话。

9月15日 2017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云南分会场启动仪式在昆明经开区举行。高峰出席启动仪式,并为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昆明经开区揭牌。

高峰在昆明出席全省食品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9月18日 省委在昆明召开中央驻滇新闻单位座谈会,陈豪讲话,李秀领介绍云南脱贫攻坚工作情况,赵金主持会议,刘慧晏、何金平出席。

阮成发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3次常务会议,学习贯彻近期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听取2016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加强政

府性债务管理、加强地方金融监管、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促进就业创业、实施健康扶贫等工作。

9月19日 阮成发率队到省农业厅(省委农办)调研时提出,省农业厅(省委农办)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时“着力推进现代农业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全省“三农”发展的职能职责,立足全国、放眼全球,突出重点、深入谋划,制定实施“路线图”“施工图”,打造“大产业”、培育“新主体”、建设“新平台”,全力提升高原特色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平。宗国英对做好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农产品深加工、品牌建设、产品营销等提出要求。张祖林主持座谈会,何金平、纳杰参加调研。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宝能集团董事长姚振华,宗国英、李文荣、纳杰参加。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北京汇源集团董事长朱新礼一行,对企业来滇发展表示欢迎。刘慧晏、张祖林、纳杰参加。

9月20日 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大力弘扬“跨越发展、争创一流;比学赶超、奋勇争先”精神为主题,举行集中学习。陈豪主持并讲话,阮成发、程连元、李文荣先后发言。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参加学习。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与浙江省企业家代表团举行座谈,陈豪、阮成发、浙江省企业家协会会长张蔚文出席,并见证双方合作项目集中签约。会前,陈舜与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浙江企业家进行交流。座谈会后,举行双方合作项目集中签约,合作项目涉及贸易、金融、农业、旅游、医疗、大数据、特色小镇建设等领域。刘慧晏、纳杰参加活动。

阮成发在昆明会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倪祥玉一行,宗国英、董华、纳杰参加会见。

9月21日 陈豪、阮成发对云南大学进入国家“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表示祝贺,希望抓住机遇,改革创新,争创一流,努力为云南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阮成发出席国务院安委会第十综合督查组对云南安全生产大检查综合督查意见反馈会议并讲话。督查组组长、交通运输部副部长何建中出席会议,督查组副组长、国家煤矿安监局副局长桂来保反馈督查意见。董华主持会议,纳杰出席会议。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唐双宁一行。宗国英、纳杰参加会见。

9月22日 云南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促进“两个健康”座谈会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宗国英、刘慧晏、杨宁、张百如、董华、喻顶成、纳杰出席会议。省直、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代表参加会议。

全省产业扶贫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会议。刘慧晏、张祖林、何金平、纳杰出席会议。省直、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民营企业代表参加主会场会议,各州(市)、县(市、区)设分会场。

9月23日 陈豪率调研组深入昆明市寻甸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程连元、刘慧晏、何金平参加调研。

9月24日 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来滇考察,召开交流座谈会。陈豪,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会长、上海均瑶集团总裁王均豪出席并共同见证省招商合作局与全国工商联农业产业商会签订代理招商合作协议。张祖林在座谈时介绍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省直有关部门与企业家就加强优势互补、推进项目合作等进行交流。

24~25日,2017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在湖南省长沙市举行。阮成发率云南代表团参会并作发言。会议签署《2017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纪要》。会议期间,还召开2017年深化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省(区)部际协商会议、珠江水运发展高层协调会议,阮成发出席并提出意见建议。国家有关部委负责人和“9+2”各省(区)副省长(副主席)、政府秘书长和代表团其他成员出席会议。陈舜、纳杰出席会议。

9月25日 陈豪在昆明会见浪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孙丕恕一行,刘慧晏、董华参加会见。

阮成发在湖南省长沙市,会见一同在湘出席2017年泛珠三角区域合作行政首长联席会议的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一行。纳杰参加会见。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健康扶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高峰出席会议并作工作部署,何金平主持会议。

全国农垦改革第四督查组到云南,就云南省深化农垦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组组长、农业部总农艺师孙中华出席汇报会并讲话,副省长张祖林主持汇报会并讲话。

昆明浪潮云计算产业园正式揭牌运营,董华、李正阳出席揭牌仪式。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贝宁共和国总统外事顾问迪亚洛一行。

9月26日 全省金融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陈豪出席并讲话,阮成发主持并作总结讲话,李秀领、罗正富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有关领导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单位、部分在滇金融机构、各州(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陈豪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四次会议。阮成发、李秀领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的实施意见》《云南“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行动计划》《云南省重点产业落地发展考核办法》《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云南省旅行社经营行为评价及重点监管办法》《云南省导游人员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办法》。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出席会议,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陈豪、阮成发在昆明会见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尹家绪一行。董华、纳杰参加会见。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昆

明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百如主持会议。李培、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高峰,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高树勋在昆明会见来滇访问的缅甸卫生与体育部常秘岱楷温一行。

省政协提案委员会联合民革云南省委在昆明举行“云南省农村人员返乡创业情况”专题协商会,喻顶成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正阳出席会议。

9月27日 全省召开“全面落实精准扶贫,全力决战脱贫攻坚”州(市)、县(市、区)委书记工作经验交流会。陈豪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出席。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领导等在昆明主会场出席会议。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全省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陈豪、阮成发出席并讲话,李秀领主持,罗正富出席。刘慧晏、杨宁、李文荣、李培、董华、喻顶成、李正阳、纳杰出席会议。省直和中央驻滇有关部门单位、各州(市)负责同志,在滇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同志,民营企业代表和有关服务机构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省政府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在昆明签署共同推进太空生物科技产业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豪、阮成发、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副部长张育林共同见证签约。何金平与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主任王兆耀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刘慧晏、纳杰出席活动。

27~28日,中国云南—老挝北部合作工作组第八次会议在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景洪市举行。阮成发出席会议,并会见老挝工贸部部长、老中合作委员会主席、老挝代表团团长开玛尼·奔舍那一行。会议期间,陈舜与老挝计划投资部副部长康连·奔舍那举行会谈,就共同推进“滇老泰合作试验区建设”进行探讨。中国驻老挝大使王文天、驻老挝琅勃拉邦总领事黎宝光,纳杰,老挝驻中国大使万迪·布塔萨翁,老挝北部10省副省长、老挝驻昆明总领事坎潘·翁萨迪,中老国家部委相关负责人,以及工商企业界代表参加会议。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昆明举行联组会议,就我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情况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专题询问。宗国英率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应答。张百如主持会议。

9月28日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完成各项议程在昆明闭幕。张百如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和段琪、李培、刀林荫、王树芬、卯稳国、赵立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张祖林、张学群、李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及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办公厅、研究室,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我省“多证合一”改革全面实施启动仪式在省工商局举行。董华出席启动仪式,并为企业颁发我省首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省政府在昆明举行国庆招待会,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8周年。高树勋致辞。刀林荫、曾华出席招待会。越南、孟加拉国、泰国、缅甸、马来西亚、柬埔寨、老挝驻昆总领事、领事官员,港澳台同胞及侨胞代表,部分外企及外专代表出席招待会。

9月29日 乌蒙山片区区域发展与脱贫攻坚部际联系会议在楚雄彝族自治州举行。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国务院扶贫办主任刘永富出席会议并讲话,阮成发致辞。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张德霖主持会议。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民革中央、上海市援滇干部在会上发言。四川省委常委曲木史哈、贵州省副省长刘远坤、云南省副省长何金平在会上发言。宗国英、纳杰出席会议。

省政府与哈尔滨电气集团在昆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陈豪、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斯泽夫共同见证签约。董华与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吴伟章分别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刘慧晏参加。

陈豪在昆明会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共山一行。刘慧晏、董华、李正阳参加会见。

全省“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会议在昆明召开。阮成发在会上强调,瞄准世界一流、中国领先的目标,明确任务,加强领导,务实高效推进

“一部手机游云南”建设工作,确保2018年3月1日实现上线试运行,为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力。董华在会上指出,要迅速搭建架构,留足未来发展的空间和接口,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陈舜在主持会议时要求,要按照工作方案,优化技术路线,在原有数字技术基础上做好增量,加快推进云南旅游景点数字化、基础设施数字化、管理规范等工作。纳杰出席会议。

9月30日 陈豪、阮成发、罗正富等我省党政军领导来到省科技展览馆观看“砥砺奋进的五年”——中国梦云南篇章成就主题展。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领导班子成员,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驻滇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军级领导观看展览。

省委、省政府和昆明市委、市政府在昆明抗战胜利纪念堂隆重举行2017年公祭烈士活动。陈豪、阮成发、李秀领、罗正富等省党政军领导与全省各族各界代表一同缅怀先烈,祭奠英灵。在昆省级领导,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同志,驻昆解放军和武警部队负责同志,昆明市在职市级领导,离退休干部代表、烈属代表、战斗英雄和劳动模范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少先队员代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代表等参加活动。

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再安排、再部署。阮成发强调,安全是最大的民生,安全责任重于泰山,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的理念,强化措施严防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稳定的安全环境。董华主持会议,对抓好会议精神落实提出要求。纳杰出席会议。省安委办通报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省级相关部门对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

省委、省政府在昆明召开“完成全年扶贫目标任务百日行动”工作会议。李秀领出席会议并讲话。李文荣出席会议,何金平主持会议并作工作部署。